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33 页)
中文名称: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GZHOU XINGFE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民政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7 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1051 号

邮政编码:310022

联系人:程伟尔

联系电话:0571-8695106

传真:0571-8695106

互联网网址:www.xf.com

电子邮箱:xf@xf.com

二、发行人历次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其前身前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2004 年 4 月 26 日,经全体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其中,石民政出资 750 万元,占 75%;程伟尔出资 250 万元,占 25%。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该次整体变更出资额由原股东经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会计出具并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审字[2004]第 030 号)。《验资报告》中审亚审出具了“中审亚审字[2004]第 030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200351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民政	4,894	65.25
2	石义民	2,250	30.00
3	辛德春	20	0.28
4	程伟尔	15	0.20
5	王庆芬	15	0.20
6	吴伟华	14	0.19
7	程伟尔	12	0.16
8	程伟	12	0.16
9	齐凡	12	0.16
10	吴勇	12	0.16
11	程伟	12	0.16
12	程伟	10	0.13
13	程文斌	10	0.13
14	程伟	10	0.13
15	程伟	10	0.13
16	程伟	10	0.13
17	程伟	10	0.13
18	程伟	10	0.13
19	程伟	8	0.11
20	程伟	8	0.11
21	李伟华	8	0.11
22	程伟	8	0.11
23	程伟	8	0.11
24	程伟	8	0.11
25	程伟	8	0.11
26	程伟	7	0.09
27	程伟	7	0.09
28	程伟	6	0.08
29	程伟	6	0.08
30	程伟	6	0.08
31	程伟	6	0.08
32	程伟	6	0.08
33	程伟	6	0.08
34	程伟	6	0.08
35	程伟	5	0.07
36	程伟	5	0.07
37	王勇	5	0.07
38	王勇	5	0.07
39	王勇	5	0.07
40	王勇	5	0.07
41	王勇	5	0.07
42	王勇	4	0.06
43	王勇	4	0.06
44	王勇	3	0.04
45	王勇	3	0.04
合计		8,563.67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要资产为石民政、石义民二人除出资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见“七、(二)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历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自 2004 年 5 月 7 日起,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是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满足不同需求的

“城市燃气行业计量收费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与其配套的智能燃气表及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发行人系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历次拥有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九)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十)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十一)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十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十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十四)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十五)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十六)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十七)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十八)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十九)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二十)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二十一)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二十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二十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二十四)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二十五)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二十六)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二十七)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二十八)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二十九)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三十)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三十一)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三十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三十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三十四)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三十五)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三十六)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三十七)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三十八)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三十九)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由先将原有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先将原有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将由石民政、石义民二人及石伟共同持有。

(四十)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归属情况